

划定医疗广告监管法治红线

多方共解行业规范“新标尺”

本报记者 梁爽

8月13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《医疗广告认定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为打击违法医疗广告提供了更清晰、更具操作性的指引。

《指南》的发布,标志着我国医疗广告监管进入“精细化时代”。它既为执法部门提供了“标尺”,为医疗机构划清了“边界”,更为公众健康加上了“保险栓”。这一规范性文件的出台,犹如为医疗广告市场注入一剂“清醒剂”,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。为深入解读《指南》的内涵与影响,本报记者采访了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、法律专家及医疗机构负责人,多角度呈现《指南》背后的深意。

法治访谈

嘉宾:
程永生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处四级调研员

汪星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
段婷婷 西安新慧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

细化标准 明晰边界

记者:医疗广告直接关系公众健康,其监管始终是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。《指南》与现有法律体系如何协同发力?

汪星:《广告法》搭建了基础性框架;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则聚焦审批、发布等具体环节;而《指南》则像一把精准的尺子,把医疗广告与信息公开、健康科普的边界划得更清,三者从宏观到微观层层递进,形成了互补的法律链条。

记者:《指南》在打击违法医疗广告方面有哪些突破性变化?这些变化是基于哪些现实问题提出的?

程永生:《指南》进一步细化医疗广告认定原则和标准,既有利于有效保障正常的医疗信息公开和医疗健康科普工作,又为有力打击借医疗信息公示和医疗健康科普名义,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提供了更为清晰、更具可操作性的指引。

2007年施行的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是基于传统媒体时代而出台的,但随着互联网快速发

展,医疗广告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,在监管中对医疗广告、医疗信息和医疗科普难以有效区分。针对新的问题、新的情况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。

“区分原则”攥指成拳

记者:随着短视频、直播等传播方式兴起,医疗广告形式愈发隐蔽多元。《指南》能否跟上行业变化?

汪星:《指南》目前能覆盖绝大多数常见问题。确立的“区分原则”很有生命力,比如判断一段内容是科普还是广告,看其是否以推介为目的,这一标准能应对不少新情况。

在《指南》的长远影响上,其价值远超监管本身,一方面能把“吹牛广告”“虚假宣传”打下去,让合规医院公平竞争;另一方面能让患者看到真实信息,少走就医弯路,这对提升整个行业的公信力太重要了。

程永生:监管层面的配套措施同样关键。多个部门要攥指成拳、协同发力,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线索,卫生健康部门就查医疗机构资质,形成合力;互联网平台把好审核关,失职就得重罚;还可以形成一个“黑名单”,让屡教不改的机构在行业里“混不下去”。

记者:针对直播带货中涉及的医疗广告,《指南》的相关规定如何适用?目前,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有什么举措?

程永生:依据《广告法》和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医疗广告应需取得卫健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发布,并且不得篡改审批内容。因此,直播带货中涉及医疗广告宣传的,必须

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医疗广告的事后监管部门,一是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平台数据,充分发挥“智慧市监”一体化平台作用,建立“监测一分转一处理”的全链条监管机制,确保涉嫌违法线索高效处置;二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,重点查办一批医疗美容领域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、利用“推荐官”“医托”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;三是持续加强《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,适时发布合规指引,从源头实现“知法—懂法—守法”的规范化引导。

是“定心丸”也是“紧箍咒”

记者:从医疗机构的角度看,《指南》的实施对提升医疗行业公信力、促进公平竞争有哪些积极作用?对医疗机构的运营带来哪些挑战?

段婷婷:对于医疗机构而言,《指南》的出台既是“定心丸”,也是“紧箍咒”。长期以来,“信息公开”与“广告宣传”的模糊地带,让不少机构在宣传时如履薄冰。

以前介绍新设备都小心翼翼,想告诉患者设备的优势和效果,又怕被当成“打广告”。《指南》的发布让这种困惑迎刃而解。现在已经明确:只要在官网、公众号这些官方渠道公开医院概况、医生信息、诊疗项目,不夹带“我们最棒”“包治好”这类话,就不算广告。

为适应新规,我们作为健康管理方面的医疗机构,宣传材料必须“去主观化”,所有宣传内容要经过医生、宣传、法务三重审核才能发布;相关人员还要集中学习《指南》,避免踩红线。

宁强检察院 法治宣传送到群众身边

本报讯(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程磊)8月26日,记者从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,今年以来,宁强县检察院立足“双进”工作要求,以法治宣传、司法服务、兜底救助为着力点,通过“普法教育强意识、法治宣传进社区、司法救助暖人心”模式,推动法治力量下沉基层,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动能。

普法教育进乡村,筑牢未成年人保护“防火墙”。针对乡村地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薄弱、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需求突出的现状,宁强县检察院联合民政、教育等部门,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培训。未检干警结合办案实践,系统解读家庭监护责任、强制报告制度、网络保护等关键条款,并针对性防范校园、从业禁止等热点问题提出实操建议。该院对200余名儿童主任、督导员进行培训,推动形成“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司法”协同保护网络,为乡村儿童撑起法治“保护伞”。

法治宣传进社区,激活基层治理“法治细胞”。为提升群众法治素养,该院检察干警深入社区,以“普及法律知识 弘扬法治精神”为主题,开展沉浸式普法活动,通过悬挂横幅、摆放案例展板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聚焦预防电信诈骗、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,明晰“不轻信陌生链接”“拒绝非法猎捕”等法律红线。同时,活动同步设立法律咨询热线,为邻里纠纷、合同纠纷等提供“一对一”指导,推动群众从“被动接受”转向“主动学法”。

司法救助进家门,传递法治温度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针对特殊困难群众,宁强县检察院启动快速救助程序,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家庭状况,联合民政、乡村振兴部门落实低保、医疗帮扶等综合救助措施,并将司法救助金精准送达;同时,通过“资金帮扶+政策衔接+心理疏导”立体化救助模式,既缓解群众燃眉之急,更重塑他们的生活信心,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丹凤联合开展 校园消防安全大检查

本报讯(周鸿飞 实习生 张子惠)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,自8月下旬起,商洛市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教育局组成专项联合检查组,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中小学校园消防安全大检查及培训演练活动,全力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。

“感谢消防大队的同志们上门检查指导,为我们消除了安全隐患!”8月21日,陕西省丹凤县职业教育中心的负责人,对前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联合检查组表达了谢意。

联合检查组走进各学校,针对教学楼、宿舍楼、食堂、实验室等关键场所,围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、用火用电管理是否规范、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等方面,展开全面细致的排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联合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,能现场整改的现场整改,不能现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,并建立隐患台账,确保问题闭环管理。

除排查隐患外,联合检查组还精心策划了“消防安全夏令营”“开学第一课”等活动,邀请师生走进消防队站,参与消防安全趣味实践活动,提升师生的自防自救能力。此外,消防人员还分片走进各学校,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,讲解常见火灾类型、预防措施及初期火灾扑救方法,并指导学校教职工和学生进行灭火器实操和应急疏散演练,增强学校应急处置水平。

城固交警 院坝说事讲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翟璐璐)8月29日,汉中市城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桔园中队民警联合村志愿者,在刘家营村开展“文明交通·安全出行”院坝说事活动,为秋收农忙时节筑牢交通安全防线。

针对秋收期间村民集中出行特点,民警通过播放警示视频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模拟演示等形式,结合典型事故案例,重点剖析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、超员超载等行为的严重危害,强调三轮车仅限农业生产运输,严禁载人,叮嘱村民驾驶时要佩戴安全头盔、系好安全带,拒绝驾驶报废改装车辆,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出行。



8月22日,咸阳市市场监管人员对超市食用农产品等进行检查。

本报记者 郭朝霞
通讯员 乔义平 摄 B6



9月1日,渭南市华州分局柳枝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小学、幼儿园,为老师和学生送上开学季“校园安全第一课”。图为民警在幼儿园通过趣味问答和互动游戏,为小朋友们普及日常安全防护知识。

本报记者 张建锋 摄

聚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

兴平:检察力量沉下去 服务效能强起来

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张晓岚

“老王,今天可算来巧了!检察院的同志正在综治办坐班,咱们这就去把你和侄子的界墙纠纷说清楚。”8月22日,在兴平市桑镇综治中心,网格员老李拉着纠纷当事人径直走向“检察之窗”——这样高效对接矛盾双方与检察力量的场景,在兴平的基层治理中已成为常态。

走进兴平市综治中心,12309检察服务窗口的蓝色标识格外醒目。这个占地不足5平方米的服务站,承载着矛盾化解、线索收集、法治宣传三大职能,更串联起全市13个镇(街道)“检察之窗”的基层触角。

如何让“检察之窗”的服务既高效又长效?兴平市检察院探索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。“我们构建了四定工作法:定点接访、定人值守、定期研判、定案跟踪。”兴平市检察院检察官马参观介绍说,通过“固定接访+预约服务”模式,检察官下沉基层实现常态化。2023年以来,全市检察窗口累计接待群众来访228件次,实现了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”。

在数字化浪潮下,兴平市检察院并未止步于线下服务,而是主动搭建线上智慧服务矩阵,让司法便利触手可及。在线上,12309中国检察网、“视联网”平台、“检察之窗”小程序、三级微信群组成智慧服务矩阵,形成“线上+线下”无缝衔接的服务网络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该院开发的

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,已导入防返贫监测、低保、残联等上万条数据,通过智能筛查发现救助线索43条,推动数字检察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。

面对基层矛盾类型多样、需求复杂的特点,精准分类处置成为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。“我们建立了‘三色预警’机制,用不同颜色标注不同类型的风险,让处置更有针对性。”马参观展示着手中的风险图谱解释道,红色标注多发性诈骗、蓝色标注赡养纠纷、黄色标注土地争议,每类问题都配套“检察建议+部门联动+长效监管”的解决方案。针对农村留守老人赡养难题,检察机关推动民政、司法等5部门出台《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联动机制》,从制度层面为老人权益筑起“防护墙”。

这种“前端发现—中端办理—末端预防”的治理闭环,在化解秦某抚恤金纠纷案中得到生动诠释。当检察院收到秦某因未领到抚恤金、被迫在村庙栖身的消息后,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介入,不仅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老人成功追回抚恤金,还主动协调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,后续又联合社区为老人改造居住房屋,彻底解决了她的生活难题。“现在每月都能领到补助,再也不用住庙里了。”秦某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,眼眶湿润地说道。

为了让司法救助覆盖更广泛的困难群体,兴平市检察院积极联动多方力量,与市妇联、关工

委、教育局、工商联、红十字会等15家单位签订了《司法救助大数据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办法》,打破部门信息壁垒,形成联合救助合力,为困难妇女群体提供了更全面的帮扶支持。

“每个救助案件都是法治温度的传递,我们不仅要解决群众的燃眉之急,更要关注他们长远的生活需求。”在办理马某司法救助案时,承办检察官吴卫江正是秉持着这样的理念,除了及时为马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之外,还考虑到其家庭的教育负担,协调教育部门为她的孙子减免学费。这份“走心”的救助赢得了群众的认可,马某家人特意送来感谢锦旗,该案也成功入选全省“检护民生”十大典型案例。

从单个案例的妥善处置到治理机制的系统构建,兴平市“检·综”联动机制通过“专业检察力量+基层治理资源”的深度融合,既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利剑作用,又激活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的枢纽功能。数据显示,该机制运行以来,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提升至70%,群众满意度达93%。

“我们要让每起案件办理都成为社会治理的助推器。”兴平市检察院检察长尹涛表示,该院将以12309检察服务大厅为专业支撑,综治中心检察窗口为基层触角,推动法律监督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,让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。